

#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是主管全区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法律、地方法规，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检查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负责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考核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27.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6.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17.42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117.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1,117.42	<b>总计</b>	60	1,117.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7.42	1,020.78				96.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65	931.01				96.6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27.65	931.01				96.64	
2010501			行政运行	283.08	283.0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57	307.93				96.64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8.01	38.01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33.75	233.75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8.24	6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9	3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5	30.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	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2	24.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1	0.91					
20807			就业补助	3.94	3.9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94	3.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8	18.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8	18.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	7.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4	1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0	3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0	3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1	26.11					
2210202			提租补贴	5.37	5.37					
2210203			购房补贴	5.72	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7.42	368.91	748.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65	283.08	744.5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27.65	283.08	744.57				
2010501		行政运行	283.08	283.0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57		404.5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8.01		38.01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33.75		233.75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8.24		6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9	30.55	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5	30.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	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2	24.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1	0.91					
20807		就业补助	3.94		3.9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94		3.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8	18.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8	18.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	7.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4	1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0	3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0	3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1	26.11					
2210202		提租补贴	5.37	5.37					
2210203		购房补贴	5.72	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31.01	931.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49	34.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08	18.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20	37.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020.7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020.78	1,020.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020.78	<b>总计</b>	64	1,020.78	1,02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020.78	368.91 65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1.01	283.08	647.9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31.01	283.08	647.93	
2010501		行政运行	283.08	283.0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93		307.9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8.01		38.01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33.75		233.75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8.24		6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9	30.55	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5	30.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	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2	24.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1	0.91		
20807		就业补助	3.94		3.9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94		3.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8	18.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8	18.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	7.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4	1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0	3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0	3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1	26.11		
2210202		提租补贴	5.37	5.37		
2210203		购房补贴	5.72	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09	30201	办公费	1.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6.4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9.7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8.97	30205	水费	0.7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0	30206	电费	2.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17	30207	邮电费	0.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11	差旅费	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0			
30302	退休费	10.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77			
人员经费合计		335.11	公用经费合计					3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0.19					0.19	0.19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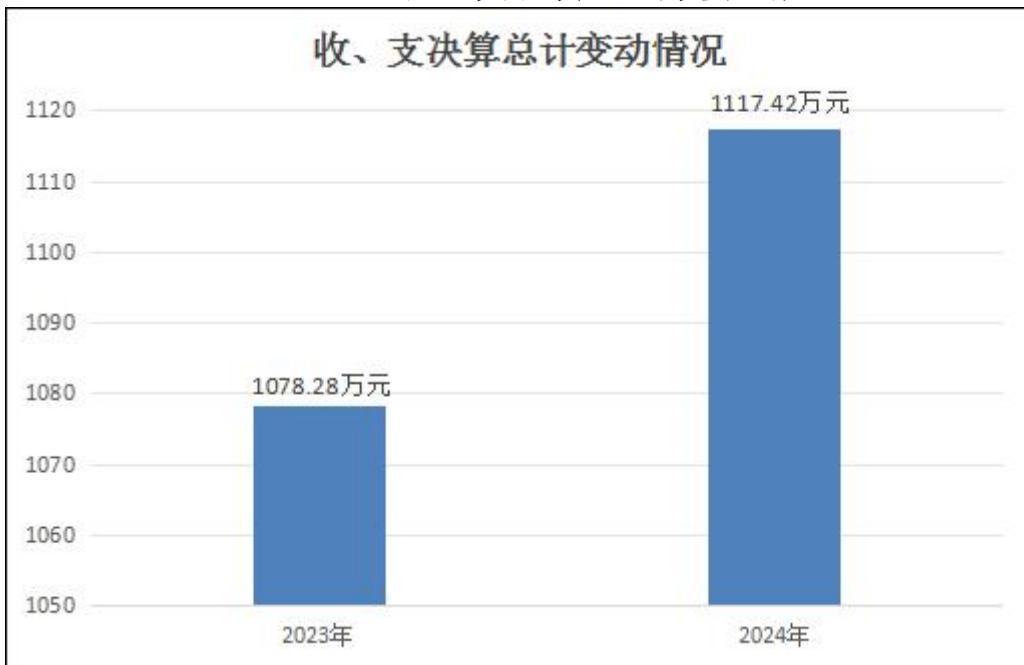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117.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14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支增加了通过往来资金支付的购岗人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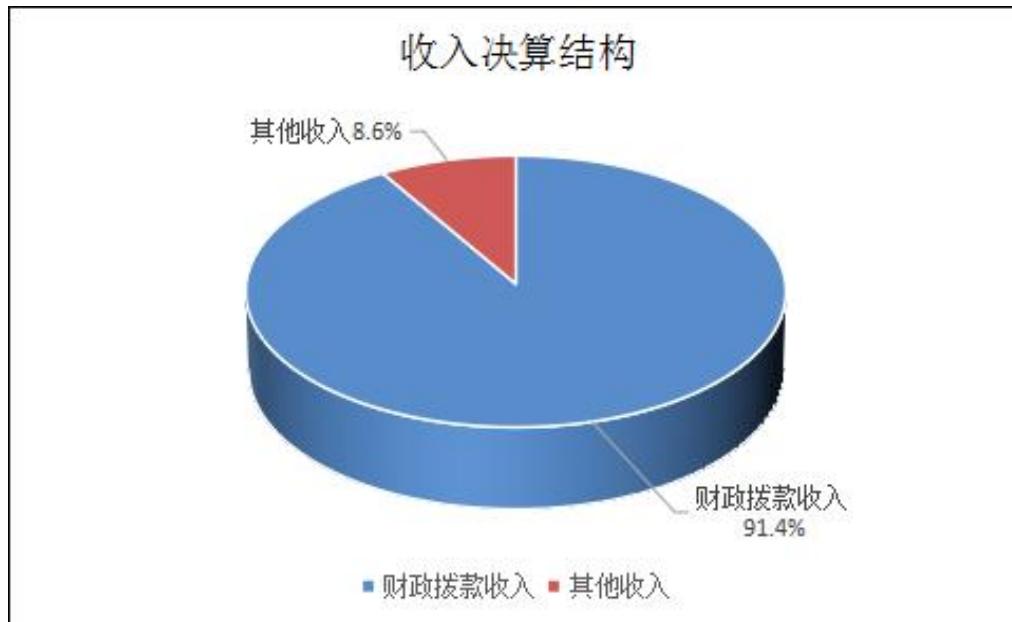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17.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9.14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支增加了通过往来资金支付的购岗人员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0.7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1.4%；其他收入 96.64 万元，占本年收入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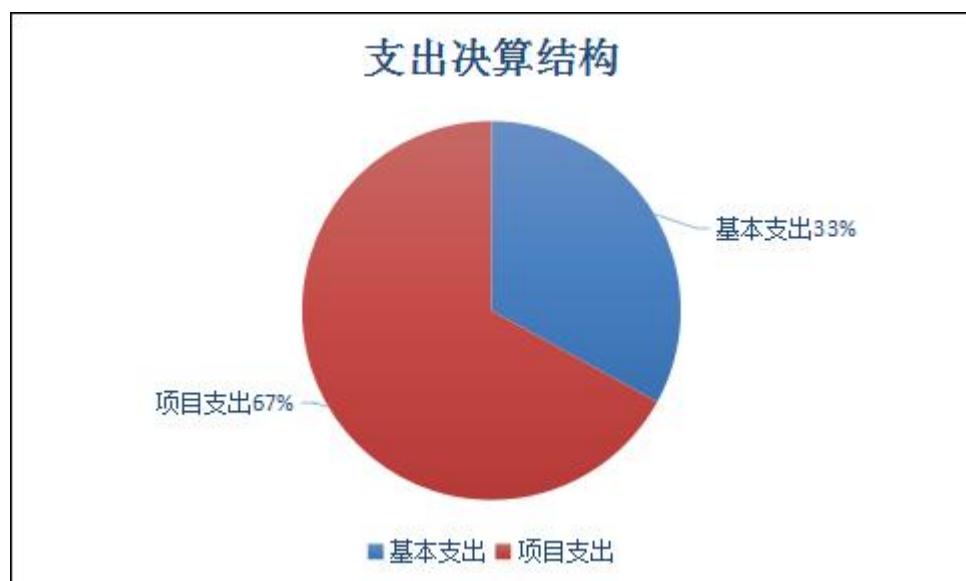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17.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9.14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支增加了通过往来资金支付的购岗人员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368.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项目支出 748.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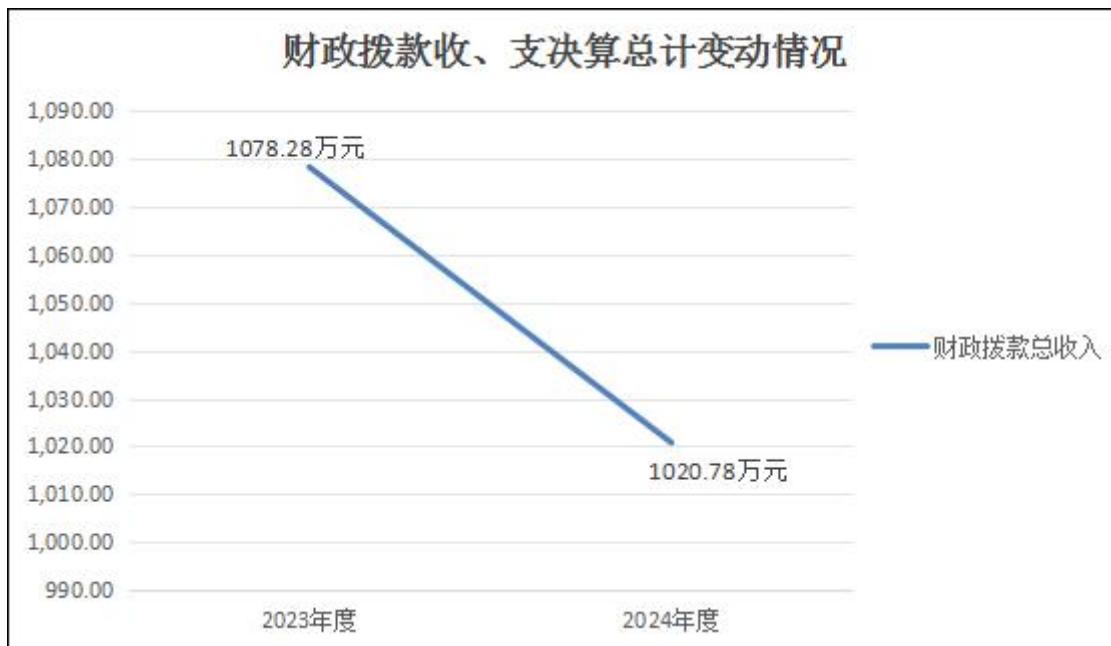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20.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7.5 万元，下降 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用往来资金支付了部分购岗人员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0.7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7.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用往来资金支付了部分购岗人员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0.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7.5 万元，下降 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用往来资金支付了部分购岗人员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0.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31.01 万元，占 91.2%。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及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49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及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等；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08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2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住房货币化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其中：基本支出 368.91 万元，项目支出 651.8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309.87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政府购岗人员工资福利等日常开支；
2.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234.28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方面的开支；
3. 基层统计工作经费 68.24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进行城市居民住户收支调查及劳动力调查，掌握辖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劳动力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  
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新招录人员的工资及公用。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2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9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1.9%。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联网直报  
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120 万元由财政直接划拨至相应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  
(项)。年初预算为 13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1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27.7%，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统计调查经费调  
减。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  
(项)。年初预算为 61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75 万元。支出  
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调减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  
事务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68.24 万元。支出数大  
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市级补助的基层统计工作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  
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退休

人员经费已经纳入社保发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人，导致需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就业补助（类）社会保险补贴（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3.94 万元。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人，导致需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3%。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人，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人，

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人，导致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8.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19 万

元，增长 100%。

## (二)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0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国家统计局服务业司，主要是开展来汉开展五经普服务业数据质量核查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23 万元，降低 0.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的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8.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8.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8.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无公务车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748.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为贯彻落实全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我局组织局各科室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编制、年中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等，以项目申报部门、科室为主体进行绩效自评。统计局办公室传达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工作指导，并最终汇总上报整体绩效评价等。各科室应当以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执行以及 2026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申报的依据，做好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17.4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围绕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商贸业、工业等难点指标进行专题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为区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并积极参与相关部门涉及统计配合的工作，如全区一度两感两率调查方案培训指导、统计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坚持依法统计，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目标。

###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聘请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法律顾问，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全面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深化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丰富党组织活动，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强化党员干部教育。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已执行完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会更加精准地进行党建资金预估，合理规划全年党建支出，使资金合理配置到关键环节。

2. 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绩效考核发放到位率 100%。有效调动联网直报单位积极性，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为预下达项目，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已由财政指标调剂至相关街道。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要更加精准地进行奖励性资金的预估，合理规划奖励性资金的支出，使资金合理配置到关键环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已执行完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精准测算资金需求、完善考核奖励方案，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3. 统计调查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72 万元，执行数为 10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编制各类专业

报表、申报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维护名录库、采集劳动力调查、住户收支一体化等数据各 12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已执行完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会更加精准地进行统计调查资金预估，合理规划全年调查经费支出，使资金合理配置到关键环节。

4. 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9.87 万元，执行数为 30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统计协理员、专职统计员每月工资、年终绩效等。使全区统计力量进一步增强。理顺区、街、社区统计工作职能，建立了区局、街道、社区统计工作三级网络，实行了社区统计工作的全覆盖。全区 12 条街道及商务区、开发区、商务局均安排了 1-2 名统计协理员专职进行数据的统计，全面贯彻了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新要求，并加大了统计服务的力度，尤其发挥了统计的服务职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及业务考核，提高购岗人员的业务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会更加精准地进行购岗人员资金预估，合理规划全年工作经费支出，使资金合理配置到关键环节。

5.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90.06 万元，执行数为 23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编制了第五次经济普查年鉴及第五次经济普查公报；编制了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资料汇编及第五次经济普查文件资料汇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第三方公司尚未完成研究成果的交付，所以本年度的研究费用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进行结算。待第三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合

格的研究成果并审核验收后，再依据流程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会更加精准地进行经普资金预估，合理规划五经普资金支出，使资金合理配置到关键环节。

6. 其他收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64 万元，执行数为 9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失业人口台帐》、《住户一体化台帐》、《换户申请表》等各类专业报表各 12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已执行完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改进措施。

####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1. 以评价结果安排预算为内容，优化项目支出资源配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有限的预算资金配置到高绩效的常年性项目和延续性项目上；

2.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指标进一步细化到具体科室，要求责任科室进一步分析，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年度目标管理任务分解，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

3. 以绩效管理宣传培训为措施，培养绩效管理意识。一方面加强宣传，强化全员绩效意识，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另一方面做好培训，对各科室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增强全员素质，让绩效管理深入人心。

##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压实五个责任

1.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区统计局始终把从严治党的要求贯穿于统计工作全过程，全年主持召开 4 次会议研究机关党建工作，制定了 2024 年度党建工作要点。从提升统计队伍组织力、统计工作服务力、统计人员战斗力、统计发展软实力 4 个方面入手，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持续擦亮“数统实绩，计谋发展”特色党建品牌。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要活动开展集中学习，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自觉牢记在心中、坚决落实到行动上。

2. 抓紧抓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组书记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自觉融入到统计业务工作之中。修改完善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上级通报的各类典型案例，围绕“家教家风”主题，分享廉洁家风故事，把从警示案例和家风故事中汲取到的经验，融入到诚信统计、精准统计的每一个细节中。

3.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局党组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一把手”带头管理意识形态阵地，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局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 次，传达学习《全区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的通报》，分析研判统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形势，根据工作发展情况制定应对措施。常态化开展对

网络通讯群组的监督管理，对网络舆情风险点进行排查，自觉抵制错误言论，匡正统计工作人员的言行。

4. 严格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积极组织保密教育线上培训，对保密法律法规、保密管理制度进行系统学习，局领导班子成员均获得了 2024 年度全国保密教育培训证书。坚持以查促管，以查促防，严格对标《内设机构基本自查目录及自评标准》《人员自查目录》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工作，不断提升涉密人员法治意识和保密技能水平。

5. 严格践行国家安全责任制。坚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4月15日，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张贴宣传资料、转发音视频资料、组织参加知识竞答等方式，着重宣传国家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让安全生产工作深入人心。

## 二、强化政治引领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始终把理论学习放在重要位置，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印发了《区统计局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集体学习计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统计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

组年度重要学习内容，全年共开展相关学习宣传 12 次，切实推动党员干部理论素养上台阶。

2. 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了《江汉区统计局党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学习方案》，明确了学习内容和课程安排，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专题辅导+讲纪律党课+观看警示教育学习”等多种方式逐章逐条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展了集中学习 5 次、个人自学 3 次、班子成员交流研讨 1 次、谈心谈话 1 次、邀请区委党校老师开展专题辅导 1 次、组织实地参观 1 次。

3. 强化组织建设。积极落实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公开承诺、领办重点项目、建立党建联系点“三个一”制度。与满春街勤劳社区签订共建协议，积极参加区域化党建联席会议，组织支部党员开展暴雪除冰、防火防灾安全教育、清洁家园行动、微心愿圆梦等志愿活动，进一步提升统计局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4. 加强干部选用监督。组织学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对科级干部信息库及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常态化更新维护，充分发挥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指挥棒”作用，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

5.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积极开展统一战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民族宗教等相关工作的宣传学习。

### 三、落实中心工作

1. 做好日常报表工作。高质量推进国民经济核算、商贸业、服务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能源、

文化产业等月度、季度、年度报表工作。前三季度江汉区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速 5.7%，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继续保持全市前列地位；服务业增加值占比 94.9%，同比增长 6.0%，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69 个百分点；区级指标中 13 个指标保持正增长，3 个指标保持两位数增长，6 个指标排名中心城区前三。全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提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2. 打好“五经普”整体战。区领导高位指挥多频调度，多次组织五经普专题调度会、推进会，带队开展实地入户调查，强调抓住重点企业，确保量质齐升。将培训贯穿整个普查工作始终，覆盖全区 1500 名调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邀请市统计局、市监测分局领导开展普查登记专题培训。建立数据采集与质量审核同步机制，采用视频会议形式提高效率，对普查进度、质量、登记率等重点进行点对点指导。按照两员初审、街道复核、区级抽检工作机制，在 5 月份开展了 3 轮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实地核查近 100 家法人单位、个体户，检查情况总体良好，各项普查数据和普查资料均完整准确，8 月底经济普查数据顺利通过国家验收。2023 年末，全区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 25192 个（不含部门普查单位），比四经普增加 3384 个，增长 15.5%；产业活动单位 6661 个（不含单产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减少 177 个，减少 2.6%；个体户 72463 户，比四经普增加 21351 个，增长 41.8%，以高质量的普查数据为五经普工作画上完美的句号。

3. 做好入库纳统工作。充分利用部门共享数据信息，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充分利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挖掘“准四上企业”，

加强与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比对，与街道、主管部门上门实地核查，做好达标企业的入库纳统指导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区直报“四上”单位 1537 户，“四上”单位入库 182 户。

4. 强化经济发展预警分析。围绕五经普和月度、年度报表，加强与部门、街道、企业的三方联动沟通，对重点指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详细分析，对下步发展提出建议意见。全年报送区委、区政府统计分析、江汉统计 5 期，向各单位提供统计数据百余次，编印了《江汉区情》、《江汉统计年鉴》、《统计月报手册》等统计资料，有效实现统计数据量化转质化。

#### 四、推进法治建设

1. 扎实开展统计法规及业务培训。紧跟新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新要求，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全力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统计培训格局。5 月 20 日，面向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全区依法统计专题培训班，处围绕“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进行交流发言。10 月 18 日，邀请市统计局领导赴区委党校为江汉区年轻干部培训班开展题为“浅谈统计法律法规”的专题辅导；11 月 22 日，邀请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领导赴区委党校为江汉区选调生国情调研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展题为“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 扎实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专题辅导。面向企业，定期、不定期开展经济普查、电子统计台账、统计云联网直报、统计业务知识培训会近 30 余次，培训覆盖 1000 余人次。

2. 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统计调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全年已

完成 21 户统计执法检查任务。配合市统计局完成对我区 5 家企业的执法检查任务。

3. 充实统计执法力量。2024 年按时保质完成统计执法人员资格学考工作，我区 1 人考取全国统计执法证，目前已有 3 人获得国家统计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

4. 加大统计法规宣传力度。加强“重要节点”法治宣传，结合“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组织筹备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制作音视频资料在江汉路户外大屏上进行滚动播放。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压实五个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li><li>抓紧抓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li><li>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li><li>严格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li><li>严格践行国家安全责任制。</li></ol>	已完成
2	强化政治引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强政治理论学习；</li><li>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li><li>强化组织建设；</li><li>加强干部选用监督；</li><li>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积极开展统一战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民族宗教等相关工作的宣传学习。</li></ol>	已完成

3	落实中心 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日常报表工作；</li> <li>2. 打好“五经普”整体战；</li> <li>3. 做好入库纳统工作；</li> <li>4. 强化经济发展预警分析。</li> </ul>	已完成
4	推进法治 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扎实开展统计法规及业务培训；</li> <li>2. 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li> <li>3. 充实统计执法力量；</li> <li>4. 加大统计法规宣传力度。</li> </ul>	已完成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就业补助（类）公益性岗位补贴（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除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三公”经费: 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5481525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江汉区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版)

### 一、自评结论

#### (一)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预算总额 1197.64 万元，执行数为 1117.42 万元，执行率 93.3%。

2024 年度基本支出财政预算拨款 393.35 万元，实际执行数 368.91 万元，执行率为 93.7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

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 (2)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因 2016 年我单位进行了公车改革，已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已无公务车。

3) 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已无公务车。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拨款 804.29 万元，用于项目支出，2024 年度实际支出 748.52 万元，执行率 93.06%。主要用于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经费 2 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234.28 万元、统计调查经费 105.73 万元、政府购岗人员相关经费 309.87 万元、其他收入 96.64 万元。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产出目标

1-12 月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分别完成了 12 期，完成值 100%；1-4 季度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别完成了 4 期，完成值 100%；《江汉年鉴》、《江汉区情》各印刷 1 册，完成值 100%；对企业及街道部门统计人员进行多次培训，完成值 100%。各专业规下统计抽样调查、统计报表网络直报率，完成值 100%。

### 2) 效果目标

坚持依法统计，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目标。

### 3.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二) 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围绕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商贸业、服务业、工业等重点难点指标进行专题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为区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并积极协同相关部门进行统计工作，如四上新增工作等，积极履职，强化管理。

本年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决算公开。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评价规范性有待完善。要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指标体系，在编制项目绩效指标时，要细化指标，加强指标的准确性和可行性。
2. 要注意在年度中期及时向区财政申请指标调减，更需要在相关执行工作上进行改进。
3. 绩效思想认识有待提高。要将绩效管理全面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要充分提高局领导、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今后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 1) 以绩效管理宣传培训为依托，培养绩效管理意识。一方面加

强宣传，强化全员绩效意识，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做好培训，对各专业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增强全员素质，让绩效管理深入人心。

2) 以评价结果安排预算为准则，优化项目支出资源配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有限的预算资金配置到高绩效的常年性项目和延续性项目上。

3)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督导，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指标进一步细化到具体科室，要求责任科室进一步分析，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年度目标管理任务分解，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

## 二、佐证材料

### (一) 基本情况

1. 2024 年统计局全年预算支出总额为 1, 197. 64 万元。基本支出 368. 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5. 11 万元，公用经费 33. 8 万元。项目支出 748. 52 万元，主要为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经费、统计调查经费、购岗人员工作经费、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其他收入资金等。

2024 年统计局重点工作主要为：

一是完成联网直报各项工作任务，围绕强化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础工作，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和质量抽查，着力抓好“一套表”联网直报统计工作，全面完成全区 1537 户联网直报单位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等各类报表调查工作任务，上报率均为 100%。

二是加强GDP相关行业基础指标的预警，对关键的时间节点，重

点行业重点指标实行预报制，及时掌握相关行业和GDP发展情况，为推动全区经济增长精准施策，提供重要的参考。同时针对每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定期撰写综合分析、全面梳理经济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区领导参考。并加强相关经济部门协调，共同研判经济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关措施，进行督办。

三是对全区在统投资项目，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深入了解新增项目实际情况，加强新增项目入库申报资料审核，确保入库项目真实准确。

四是继续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等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五是做好专项统计调查。做好全区人口变动调查工作、城乡居民收支调查工作、劳动力调查工作及样本大轮换工作。严格工作流程，狠抓工作落实，认真完成培训、入户、换户、审核、回访等各阶段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各项调查工作。

##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推进现代统计服务，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二是开展人员培训工作，完成普法宣讲，使法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保障法律顾问审查的合规性，全

年不发生行政诉讼案件。三是培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按照江财〔2024〕6号文，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我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统计局组织局各科室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编制、年中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等，以项目申报部门、科室为主体进行绩效自评。统计局办公室传达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工作指导，并最终汇总上报整体绩效评价等。各科室应当以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5年度预算项目执行以及2026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申报的依据，做好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江汉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为1,197.64万元，执行数为1,117.42万元，执行率为93.3%，主要是因为第三方公司尚未完成研究成果的交付，所以本年度的研究费用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进行结算。待第三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的研究成果并审核验收后，再依据流程进行支付。从而影响了我局的预算执行率。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推进现代统计服务，每月出具1份商业、服务业、工业统计报表；每季度出具1份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

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报表、专业培训报表，报表统计覆盖率达到 100%；全年共印刷 200 本《2024 年江汉年鉴》、150 本《2024 年江汉区情》，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

####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围绕经济增长的速度、结构、总量、效益以及亮点及难点趋势等开展分析研究，为领导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参考。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向区委、区政府提供各时期经济指标数据分析资料；向科经局提供工业总产值完成增速及高新技术企业增速情况；向发改局提供“四上”单位营收、产值及增幅情况，助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提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资料，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工作计划制定提供依据；向人资局提供和比对我区参保企业名单及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增速情况，为我区稳就业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向区委组织部提供全区“四上”单位基本名录，为全区人大代表摸底提供相关资料；向民政局提供各社区常住人口初步数据，为全区社区调整提供依据等。经初步统计，全年向单位和市民提供统计资料 100 多次，统计服务进一步细化，服务范围逐步扩大，较好地履行统计综合性职能，满意度超过 90%以上。

#### (四) 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执行情况为 100%。为保持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年度单位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保障预算资金序时进度，整体执行率显著提高，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

## (五) 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2024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5-8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基本支出总额		368.91		项目支出总额	748.5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97.64	1117.42	93.3%	
年度目标1：		健全基层统计队伍，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逐户核实辖区经济指标，及时更新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完成各项专业报表、质量检查和各类大型普查，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推进现代统计服务，每月出具1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每季度出具1份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报表、专业培训报表，报表统计覆盖率达到100%；全年共出具1本江汉年鉴、1本江汉区情，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使数据使用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统计报表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分析会议、专业培训开展次数	每年4期	每年4期
		数量指标	江汉年鉴、江汉区情印制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准确率	≥90%	≥9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2：		开展人员培训工作，全年培训次数达到17次，培训人员达到1000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100%，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90%；完成2次普法宣讲，采取3种及以上形式宣传法律知识，使法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七五”普法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普法宣讲会开展次数	≥2次	≥2次
		质量指标	报表统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未完成的原因主要在于：五经普项目未完成。因第三方公司尚未完成研究成果的交付，所以原本计划于24年度支付给第三方的研究费用将暂缓结算，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待第三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的研究成果并审核验收后，再依据流程进行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今后将会更加精准地进行各项资金预估，合理规划全部支出，使资金合理配置到关键环节。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二、2024年度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5-8

项目名称		(预下达) 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0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次数	全年 12 次	全年 12 次
		质量指标	数据上报的完整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联网直报单位积极性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行率 100%，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精准测算资金需求、完善考核奖励方案，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三、2024年度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经费自评表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5-8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	2	1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数	全年 12 次	全年 12 次
		质量指标	“七五”普法年度任务完成率	≥98%	=100%
		质量指标	党建和文明创建考核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案卷评审	优秀	优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执行率 100%，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今后将会更加精准地进行党建资金预估，合理规划全年党建支出，使资金合理配置到关键环节。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四、2024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自评表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5-8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90.06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0.06	234.28	80.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第五次经济普查年鉴/第五次经济普查公报；编制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资料汇编/第五次经济普查文件资料汇编	各1次	各1次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8%	≥98%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第三方公司尚未完成研究成果的交付，所以本年度的研究费用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进行结算。待第三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的研究成果并审核验收后，再依据流程进行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今后将会更加精准地进行经普资金预估，合理规划五经普资金支出，使资金合理配置到关键环节。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五、2024年度统计调查经费自评表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5-8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7.48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68.2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5.73	105.73	1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各类专业报表、申报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维护名录库、采集劳动力调查、住户收支一体化等数据	每年各12次	每年各12次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准确率	≥98%	≥98%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行率100%，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今后将会更加精准地进行统计调查资金预估，合理规划全年调查经费支出，使资金合理配置到关键环节。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六、2024年度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自评表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5-8

项目名称		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综合统计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09.87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9.87	309.87	1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服务业、商贸、房地产、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各类专业报表；进行统计工作抽查；固定资产投资的数据申报；维护名录库	各 12 次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8%	≥98%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统计队伍建设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执行率 100%，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今后将会更加精准地进行购岗人员资金预估，合理规划全年工作经费支出，使资金合理配置到关键环节。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七、2024 年度其他收入自评表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5-8

项目名称		其他收入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综合统计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96.6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6.64	96.64	1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失业人口台帐》、《住户一体化台帐》、《换户申请表》等各类专业报表;	各 12 次	各 12 次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8%	≥98%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统计队伍建设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执行率 100%，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今后将会更加精准地进行购岗人员资金预估，合理规划全年费用支出，使资金合理配置到关键环节。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